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200 吋 LED 顯示屏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

105.1.1

單位:新台幣元/座

用途\期間	展覽	活動
刊登大會資訊	50,000	30,000
刊登廣告與贊助	100,000	60,000

說明:

1. 本收費基準僅適用於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營運之南港展覽館(以下簡稱本館) 200 吋 LED 顯示屏。
2. 200 吋 LED 顯示屏解析度為 1,472 x 704 pixs , 點距規格為 3.125mm(P3), 顯示屏面積為 4.6m*2.2m(200 吋), 實際大小(含底座)為 4.6m*2.7m, 重量為 1,200kg。
3. 本收費基準未含 5%營業稅。展覽以檔期計費, 活動以日計費, 2 日(含)以上之活動可以展覽計費; 每日可播放連續 10 小時, 增租 1 小時每小時收費 3,000 元, 惟每次收費不低於上表費用。
4. 本收費基準已內含一次播放設定費與設備定位費, 如設定後需再次更改 LED 顯示屏播放內容, 每更改一次須酌收播放設定費新台幣 1,000 元; 如定位後需再次移動 LED 顯示屏, 每移動一次須酌收設備定位費新台幣 3,000 元。
5. 如 LED 顯示屏畫面需本會人員配合現場活動進行工程面技術指導或臨時狀況排除, 另需酌收人員操作費 2,500 元/每小時,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含彩排與正式活動。
6. 本收費基準已含臨時電箱設置費, 電費則併入展場用電計收。
7. 如需搭配音響設備, 可租用音響組(含混音器、等化器、擴大機、音源線各一, 喇吧二顆), 費用如下:

租用時間	1 日	2~3 日	4 日(含)以上
每日租金	10,000	8,400	6,700

8. 撥放檔案類型為 swf, avi, wma, mp4, jpg。借用單位需自行製作檔案交由本會撥放, 最遲須於使用 5 天前提供檔案予本會審核。倘播放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 本會得拒絕播出, 並退還已繳費用, 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9. 借用單位需填寫借用申請表(如附件), 並於借用日 10 日前送交本會服務窗口, 本會將據以開立繳款單, 如遇播放之任何變動而須補繳差額, 借用單位應於播放時間前繳付差額, 或由已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10. 租用本館場地之主辦單位得將 LED 顯示屏設置於使用區域範圍, 如需跨區設置, 需事先取得本會同意。
11. LED 顯示屏若置放於另搭建之舞台或高台上, 基於安全考量, 借用單位須另行於 LED 基座下加強舞台強度, 俾避免因舞台強度不夠造成 LED 傾斜。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12. 請於申請核准後, 依本會開立之繳款單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於期限前繳納, 逾期未繳, 視同放棄借用, 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13. 租用單位確認位置後請通知本會服務窗口, 本會將派員協助設備定位, 為確保設備使用安全, 借用單位不得自行移動該 LED 顯示屏, 如因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原因造成 LED 顯示屏損壞, 借用單位應付損害賠償責任。
14. 如因機械故障、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 LED 顯示屏不能使用時, 本會將儘速派員修復, 除按比例退還不能使用時數之租金外, 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15. 本收費基準自公布日起實施, 如有修改, 恕不另通知。